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美艾資訊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琦瑋

相 對 人 譚丞恩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經鈞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181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之財產前遭鈞院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576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，故因聲請人之財產如遭拍賣勢難回復原狀，為免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於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惟債權人所持之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、3項規定：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」、「發票

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、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。從而，本票發票人如於收受本票裁定後20日內，以本票係經偽造、變造為由對於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時，發票人僅須證明已依法提起該訴訟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此情形發票人自無庸聲請受訴法院另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以相對人於110年5月4日所持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係遭偽造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181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，然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若以偽造為由向法院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聲請人只需向執行法院民事執行處證明已提起上開確認訴訟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執行程序，本無再由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本院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美艾資訊整合有限公司、李琦瑋	110年2月22日	200萬元	未載	110年3月22日	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

(續上頁)

01

					7849號本票裁定之本票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